

湘财文指〔2025〕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 2022 年度国家 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的通知

:

经研究，现收回部分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做好账务处理。

附件：收回部分 2022 年度国家文物保护项目资金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